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翻譯法院判詞

引言

委員會要求律政司提供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雙語制的以下資料－

- (a) 是否所有法院判詞均備有譯本；
- (b) 法院判詞原文與譯本的法律地位；以及
- (c) 翻譯法院判詞的工作由有關的司法機構負責還是由私人機構負責。

2. 律政司沒有上述方面的現存資料；但透過互聯網和非正式查詢，我們取得兩個相信是實施雙語制的司法管轄區加拿大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一些基本資料。

加拿大法院判詞翻譯事宜

3. 在聯邦層面的法院，包括加拿大最高法院、加拿大聯邦法院及加拿大稅務法院，有關判決受《法定語文法令》(*Official Languages Act*)第 20 條規管。該條文規定關乎公眾利益或對公眾普遍有重要性，並且以兩種法定語文作出的判決，須以該兩種法定語文發布。有關條文的全文見附件。

4. 我們掌握了一些法院判詞翻譯事宜的資料，現撮述如下。至於法院判詞譯本的法律效力，則找不到任何有關資料。

最高法院

5. 自 1970 年以來，最高法院的判詞均以兩種法定語文在《最高法院報告》(*Supreme Court Reports*)發布。然而，在 1977 年以前，只有重要的最高法院判決才會在報告中發布。直到 1983 年以後，法院的所有判詞才同時以兩種法定語文發表。

6. 我們找不到關於翻譯工作的詳細資料。不過，最高法院的網站提到，該法院轄下法庭運作部法律科負責為法院提供法律支援、編整和撮錄判決理由，以及翻譯和發布法院判詞。

聯邦法院

7. 我們找不到任何詳細資料說明聯邦法院的做法。該法院在《聯邦法院報告》(*Federal Court Reports*)中以兩種法定語文發布判詞，但只有重要的判決才會在報告中發布。我們找不到資料顯示翻譯工作由什麼機構負責。

稅務法院

8. 自 2001 年以來，加拿大稅務法院已把所有該院的判詞翻譯。之前，在衡量應該先翻譯哪些決定時，則考慮優次問題，結果是只有在資源許可時才翻譯較次要的判決。我們找不到資料顯示翻譯工作由什麼機構負責。

澳門裁判書翻譯事宜

9. 我們透過澳門特區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取得下述資料－

- (a) **法院裁判書翻譯事宜**：澳門法院的裁判書並非全部均備有譯本。第一審法院的裁判書會以法定語文中的一種語文宣布，只會在與訟雙方要求時才提供翻譯文本。中級法院的裁判書只會在涉及法律問題或具學術價值時，才會安排翻譯。至於終審法院的裁判書，則全部均會安排翻譯。
- (b) **法院裁判書的法律地位**：法院發出的裁判書譯本被視為極具參考價值，但仍只是作為譯本。譯本與原文如有任何意義差歧，得以原文為準。
- (c) **負責翻譯的人士**：在與訟雙方要求下而向其提供的第一審法院裁判書譯本，是由法院預備和提供的。中級法院裁判書的翻譯工作，是由經司法機構篩選的私人機構負責，然後再經法院專業人員及法官核實。終審法院裁判書的翻譯工作，則由法院專業人員負責，再由法官核實。

律政司

2003年6月

#58883 v1 - 03-496